

古四龙鳞沙原轧钢厂工业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中山市古镇镇古四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标的

1、甲方将位于古四村龙磷沙原古四轧钢厂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集建（总）字第 333813 10171141 号，土地面积 18045.75 m²】（以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租金按照土地面积计租，土地证面积只作参考，无论实际面积差异多少，本合同的租金均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成交价、物业现状等），甲方不作退（或补）价处理。

2、乙方须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两天内（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等均有效）接收租赁物，租赁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交付现状以原租户完成搬迁后的现状为准（物业的面积大小范围及界线、物业的结构布局、物业的装修、物业的所有设备设施均按现状交付），甲方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租赁物现状使用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接收物业，逾期接收物业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租金归甲方所有。

3、乙方承租物业的用途仅限于：工业。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合法经营，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应权利，如因乙方违法经营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租赁物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租赁物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知悉租赁物的产权情况，知晓租赁物目前未办理消防验收，租赁物只有土地证，地上建筑物仅有 2087.7 平方米的厂房是有房产证，其余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在租赁期间也无法办理相关的房产证，自愿以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二、租赁期限

1、该租赁物的租赁期为 12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无条件如期交还。

2、甲方给予乙方装修免租期_____个月，装修免租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装修免租期计算的起始时间最终按甲方实际交付租赁物的时间作准。

3、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需续租租赁物，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六十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考虑优先给予续签。乙方须按照甲方新的租赁方案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4、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甲乙双方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甲方有权将该租赁物另行出租。

三、租金及缴交方式

1、租赁物的每个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每年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每年分四期交付租金（即3个月一期），租金每一期（____个月____元/月），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由乙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乙方应交三个月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三个月租金收取）：三个月租金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乙方以后每次到期交付租金时，于每期的开始之前提前10日到甲方财务处一次性缴交下一期的租金，即先交租后使用。

2、该租赁物租金前5年内不变，即第1年至第5年租金为：_____元/年；第6年至第7年租金单价按照中标价递增5%，即第6年至第7年租金为：_____元/年；第8年至第12年租金单价按照第6年至第7年租金单价递增10%，即第8年至第12年租金为：_____元/年。

3、本合同所述租金为不含税。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开具村委会的财务收据给乙方。如乙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应协助办理，因开具发票而需缴交的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取发票税金后开具对应数额的增值税租金发票。

四、合同保证金

1、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并经甲方对租赁物检查确认租赁物及附属物、相关设施等财产无损坏等验收合格和在乙方无违约无拖欠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并且乙方已自行到市场监督局办理营业执照地址的注销，甲方核实有关情况后，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十五日内凭合同履约保证金单据到甲方财务室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2、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赁物及附属物、相关设施等财产损坏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将租赁物及附属物、相关设施等财产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须赔偿，租赁期间如乙方未在甲方的限期内履行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立即收回租赁物、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及将租赁物及附属

物、相关设施等财产恢复原状的费用，无法恢复的，须照价赔偿。如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终止的，甲方发现乙方在交还的租赁物及附属物、相关设施等财产损坏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的，就乙方损坏租赁物及附属物、相关设施等财产的恢复费用（无法恢复的，须照价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

五、税金及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含免租装修期），租赁物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因本租赁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税、营业税、所得税、行政事业收费、水电费、通讯费、保险费、设施维护保养费、设备维修费、设施检验费、治安费、及卫生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依时交纳，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由乙方承担但先由甲方代办的一切税、费，乙方必须预付款项给甲方，其余一切税、费乙方必须依时自行向有关部门缴交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因乙方未预付款给甲方，需甲方垫付上述费用，致使甲方先行支付税、费导致甲方实收租金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付清垫付的费用，若乙方未依时付清的，则按所拖欠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手续费，同时可视为乙方拖欠租金及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锁闭门窗并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物，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需通知乙方。

六、租赁物的使用

1、乙方必须是实际经营者，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企业注册地址注册为租赁物，**且在租赁期间的报税销售额每年须不低于 1000 万元。**

2、乙方在运营使用过程中，因租赁物的土地功能及相关权属证件等条件产生影响的，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解决。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注：甲方按现状租赁给乙方，提供协助但不保证能办理相关证照。）

3、租赁物目前按现状交付使用，租赁物及各类配套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维护，若需改造的，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消防、水电及建筑结构的增改、招牌的安装及其他任何装修或改建须由具有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报批相关部门审批，且改造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施工，装修公司为合法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改造和装修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装修所用的一切材料必须符

合国家和消防的标准。建筑结构改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凿租赁物的结构和地面。因乙方装修、改动发生危及建筑物质量及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租赁物的用电增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可以配合承租人办理电表或变压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租赁物区域内的电力设备、消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公共通道设施等按现状提供。如因相关部门要求或乙方使用需要需增减、调整、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的报装及验收手续须由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自租赁物起租日起产生的电费、水费，按乙方的独立电表、水表记录的实际用量计费；

电费=乙方独立电表所记载的用电度数×（供电局税后单价+服务费+公用+电力设备维护费等）（包电损，遇政府部门上调时做相应调整）。

水费=乙方独立水表所记载的用水吨数×（供水公司确定单价、损耗、服务费等）（遇政府部门上调时做相应调整）。

乙方须在甲方抄表发出缴费通知单后三日内缴纳相应的水电费。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整体转让、转包、转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合同违约经济赔偿责任，情况严重或拒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回租赁物和附属设施，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因转租、分租所产生的经济责任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以承租物业地址为经营地址申领的营业执照所载主体与乙方就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乙方必须每年为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购买综合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含房产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0 万/年），乙方每年须将购买保险的单据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租赁物的使用情况和乙方税、费的缴交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3、除因乙方违约或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外，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用

途。

2、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经营项目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经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改变经营项目。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自用经营，不得将租赁物作任何形式的抵押。如因乙方经营问题需中途转让或更改出租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的规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4、乙方必须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如需甲方开具证明、发票等材料的，甲方只负责开具给本合同的乙方（出租方），其他租赁证明甲方一律不予开具。

5、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后必须对水、电等设施交由专业部门进行检测，并经检测符合使用条件才能使用，或者由乙方自费进行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的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工作，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缺失和无效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作出经济赔偿，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从甲方交付租赁物起一切安全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不得由此要求解除合同。

6、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治安、消防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租赁物的相关消防事宜及所需费用等由乙方负责。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违法经营或因各项安全措施不合格而被有关部门查封或责令暂停营业的，视同租赁，乙方不得提出终止租赁关系。若因以上事项而使甲方受到损失或被追索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概由乙方承担。如有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物，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7、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装修，如需装修，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提供装修图、效果图、规划图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需交甲方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必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装修才能施工，装修所需的一切材料必须采取符合国家和消防的标准，乙方须自行承担租赁物附加设施的增设及水表、电表表后的安装等。物业之间的楼宇伸缩缝所引致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保护好间隔墙。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楼房结构，不得损坏租赁物地上建

筑物及在梁柱钻孔。造成危及楼宇结构安全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加倍赔偿。如乙方需对租赁物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的或安装对租赁物地上建筑物结构有影响的设备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提供装修图、效果图、规划图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需交甲方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装修改造时不得损坏和改变租赁物地上建筑物的原有结构，如需拆卸墙壁、钻孔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租赁期满后须无条件将墙体复原，否则乙方按价赔偿。

9、租赁期间，乙方应将租赁物用于正当合法用途，必须依法经营，不得用作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及甲方的租赁物无关。

10、租赁期间，乙方须承担租赁物的管理、安全责任，负责维持正常经营秩序，负责环保、绿化、卫生清洁、排污等工作，保证不能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同时，乙方应遵守城市管理制度，保证合法经营，在租赁期间，不得有下列情形：(1) 经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无证经营；(2) 违法排放污染物；(3) “消防三合一”；(4)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5) 违法焚烧垃圾，经营垃圾、废旧物资分类回收；(6) 门前卫生不达标，建筑物墙身乱贴小广告、乱涂写、乱吊挂、乱堆放等影响市容整洁；(7)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内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8) 利用租赁土地进行违法活动，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的行为；(9)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租赁期间，乙方须准时发放所雇用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所雇用人员工资或乙方雇用人员发生工伤等因素而产生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2、租赁期间，乙方不能将租赁物地上建筑物用于住宿。如乙方私自将租赁物地上建筑物用于住宿，而发生火灾、失窃、工伤等因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3、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及地上建筑物、所雇用人员以及所有财产的保险购买由乙方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购买和办理。

14、租赁期间，乙方必须负责维护和保障租赁物地上建筑物的结构完整，负责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供水、消防、配电设备等）的维护、保养、更新等工作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凿建筑构件、设备设施等。禁止在租赁物地上建

筑物内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或大量使用低功率电器，如必须使用，由承租人列清使用电器的详细名单，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造成出租人损害的，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赔偿。

15、租赁期间，如发生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租赁物及地上建筑物损毁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6、租赁期间，如乙方需在租赁物地上建筑物墙壁安装广告牌、灯箱等设施的，须事先将设计图提供给甲方审核，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到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安装。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费用、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概由乙方承担。租赁物和附着物以及所有设施的注意义务、维修、保养责任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乙方退还租赁物时所有设施设备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在 5 天内予以修复或更换，如不按期修复的，则甲方有权安排修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修复费用的 20% 支付代办费给甲方。

17、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租金及应缴纳的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日租金的 5‰ 支付滞纳金；超过 30 日未付租金的，视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收回租赁物另作安排，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的租金，并按乙方实际占用时间计付场地占用费给甲方。租赁物范围内所有原建筑物不动产、日后经营中增建的建筑物、相关设施设备及装修物不得拆走，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18、租赁期间，乙方须配合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制度。

19、乙方在租赁期内中途退租或合同期满后，所投入在租赁物及地上建筑物的设备、装饰或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安装、消防设施、监控设备、变压器、电梯等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固定在天花、墙面及地面上的装修物不得拆除，也不得损坏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原貌。如乙方无需继续租赁或未获得租赁物继续租赁权的，应于本合同期满日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应于合同期满日将属乙方购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自行处理搬清。在结清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无偿将租赁物交回甲方。对乙方逾期未搬清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20、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租赁合同期内，无论因乙方何种原因导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租赁合同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补交租赁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及其他优惠政策所减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免租期租金、免租期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1、如乙方为有限责任公司，则乙方法人对合同的履行负有连带责任。

22、乙方同意，如合同因无效而终止的，乙方在租赁物及地上建筑物上依附于租赁物及地上建筑物的一切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除非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固定在天花、墙面及地面上的装修物不得拆除，也不得损坏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原貌，并且乙方不要求甲方支付其在租赁物中任何装修的折价费用。

九、合同的终止、解除

1、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用途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地上建筑物原有结构的；
- (3)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的；
- (4) 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税、费超过 30 日。
- (5) 未经甲方同意，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14 项使用电器设备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3、租赁期间，甲方如转让租赁物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前 3 个月将转让事宜通知乙方。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租赁期满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协议，收回的租赁物及地上建筑物如有损坏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5、租赁期内，因国家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或镇城建规划等因素导致租赁期内解除租赁关系或租赁物须拆迁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无息返还乙方支付的合同保证金及已交未使用的租金，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产值（报税销售额）每年低于 1000 万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除结清租金及各项应缴费用并退回租赁物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并无偿收回租赁物，乙方投入的所有装修、装饰、固定设施设备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同时乙方须付清退租日之前所欠的一切税、费。

7、本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终止的：(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租赁物内的动产及人员的搬迁清离工作，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租赁物范围内所有装修物、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等附着物及水电等设施设备均不得拆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所有原建筑物不动产、经营中增建的建筑物、相关设施设备及装修物等不得拆除，全部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不需作任何补偿，上述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网络管线、电梯等等。(2)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搬迁清离工作的，则视为乙方或其所有权人自愿放弃该动产，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任意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并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3)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清离乙方留存在租赁物范围内的动产，清

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托管等，清理该留存物品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清洁费、保管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终止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关费用。如合同因乙方违约终止的，因清理乙方物品产生的上述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必须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工商营业执照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迁出或注销手续，乙方逾期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迁出或注销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时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迁出或注销手续止。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一方主张解除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其中：

1、因甲方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将乙方所缴之履约保证金、已收而没使用期间的租金返还给乙方。另外，甲方须将向乙方双倍退还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2、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届时除结清租金及各项应缴费用并退回租赁物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并无偿收回租赁物，乙方投入的所有装修、装饰、固定设施设备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同时乙方须付清退租日之前所欠的一切税、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3、租赁期满协议终止或协议提前解除，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返还租赁物的，则乙方应按原租金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场地占用费。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主张权利通过诉讼程序追讨的，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和所有其他支出的相关费用。

5、如因合同无效事由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的后果及损失。

6、**如乙方在接收租赁物后六个月内未按要求完成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剩余装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的租金，并须按实际占用时间计付场地占用费给甲方。因乙方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物，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甲方和乙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

1、甲方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南兴路 15 号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60-22344836

2、乙方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本条款各方预留的联系地址和电话系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各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5、乙方确认，租赁期限内，该租赁物地址是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或物业办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该租赁单元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乙方于通知张贴当日知悉通知内容。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调整。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 3、本租赁合同在执行期间，若双方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农村资产管理办及代理记账中心各一份。各份合同书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古镇镇古四村民委员会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